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簡字第24號

上訴人 莊景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8,489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蔡蓓雅